麦盖提县 2025 年汛期应急抢险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MGTSLCG-2025-02

采购单位:麦盖提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中标城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 出日期: 2025年7月

目 录

章	投标人须知	1
_	总 则	1
_	招标文件	2
Ξ	投标文件的编制	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五	开标及评标	6
六	确定中标	9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
第	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4
第	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2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5
章	服务内容及项目要求	53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82
章	政府采购合同	53
	一二三四五六章第第章章章章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 开标及评标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 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u>投标人须知资料表</u>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 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 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 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 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招标公告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5章 服务内容及项目要求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 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 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 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 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内容及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 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 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10.2.2 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 必须的备品库。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 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

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 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u>投标人须知资料表</u>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 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 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 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后期邮寄的投标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按<u>投标人须知资料表</u>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 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 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 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 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 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 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 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 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 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u>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u>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 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u>投标人须知资料表</u>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 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 得开标。
- 18.2 供应商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 上传投标文件。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本次开标为线上全流程电子标,资格审查人员为采购人,采购人依据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 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 得评标。

本项目资格要求必须提供证件:

- 1. 供应商须提供在①"信用中国网(www. creditchina. gov. 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 gsxt. gov. cn)"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 2.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的独立法人:
- 3. 法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 4. 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凭据;
- 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 6. 提供 2023 年、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需提供近三个月 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打款凭证或保函: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 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从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5名)。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0.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下情形应 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u>投标人</u> <u>须知资料表</u>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六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新财购 (2022)2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_10_%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 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 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20%,技术商务80%。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u>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u>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 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 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 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u>投标人须知资料表</u>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 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u>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u> 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 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 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u>投标人须知资</u>料表。
- 36.4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 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 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6.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6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 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 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7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8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6.9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6.10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 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6.11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6.12 质疑主体必须是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单位, 质疑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6.13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 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 36.14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 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 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 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6.15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 36.16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 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 36.17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36.18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36.19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6.20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6.21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6.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供应商须提供在①"信用中国网(www. creditchina. gov. 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 gsxt. gov. cn)"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 3.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的独立法人:
- 4. 法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 5. 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凭据:
- 6.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 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 7. 提供 2023 年、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打款凭证或保函;
 - 11.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3.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项目石你 :	坝口拥口:	你权力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服务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	字或盖章):

-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2、投标总价包含但不限于税费、投入人员工资、后勤保障、人员保险费、人员食宿、机械所产生的油料费等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须提供在①"信用中国网(www. creditchina. gov. cn)"未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 gsxt. gov. cn)" 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如有严重 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 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3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的独立法人

4 法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 委托书及身份证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		
同志,	现任我单位	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兑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	事业单位、国家机关、	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	、清楚、涂改无效,不	得转让。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	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字或盖章)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u>(国家或地区的名称)</u>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标段号)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0 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投标文件格式三)

编号:

(采则	的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	'投标人")	拟参加组	扁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	据本项目招标	标文件,	供应商参	加投标时	应向你	方交
纳投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	F担保函的形:	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应供应商	可的申请,	我方以	保证
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机	斥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	人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	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任	保证责任	: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	当理由不与采	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标	几构签订	《政府采》	购合同》	;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 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 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 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 11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3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服务说明一览表
- 4、服务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投标书

致:	采	购	单	位

根据贵方(<u>项目名称、标段号)</u> 项目的投标邀请(<u>项目编号</u>),签字代表(<u>姓名、</u>
<i>职务</i>)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u>名称、地址</u>)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份,并以
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
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
果是联合体的话)。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
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
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单位章
日期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第一标段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挖掘机(75-150)	1262	小时				
2.	挖掘机(200 以上)	3086	小时				
3.	装载机 (50)	1427	小时				
4.	叉车	2060	小时				
5.	拉土车(16-20m³)	7622	车次				
6.	木桩(直径 0.2m-0.3m)	2094	根				
7.	树梢 (直径 0.8m)	15485	捆				
,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投标人(盖单位章):	

-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服务填写一份该表。
 -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第二标段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挖掘机(75-150)	330	小时				
2.	挖掘机 (200 以上)	667	小时				
3.	装载机(50)	296	小时				
4.	叉车	470	小时				
5.	拉上车(16-20m³)	212	车次				
6.	木桩(直径 0.2m-0.3m)	843	根				
7.	树梢 (直径 0.8m)	7614	捆				
J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服务填写一份该表。
 -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	目编号:	标段号:
----------	------	------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 各项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4 服务规格偏离表

西日夕知	西口伯口	上玑口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内容	投标内容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_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	立郑:	重声员	月,	根据	《财政	女部 民	政.	部中	国残	疾丿	\联	合.	会き	台于	促	进;	残	矣人
就业	政府采	购政	发 策的	1通矢	I)	(财库	(201	7)	141	号)	的规	观定	,	本島	单位	为	符	合多	条件
的残	疾人福	利性	上单位	.,且	本单	位参加	70		单位	的		_项	目	采贝	勾活	动	提	供力	本单
位制	造的货	'物,	或者	提供	其化	也残疾,	人福利	钊性	单位	制造	色的?	货物	(不包	见括	使	用	非列	栈疾
人福	利性单	-位泊	È册商	标的	勺货牛	勿)。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E	期: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8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麦盖提县 2025 年汛期应急抢险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MGTSLCG-2025-02

第二册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麦盖提县 2025 年汛期应急抢险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 11:0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MGTSLCG-2025-02

项目名称:麦盖提县2025年汛期应急抢险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总预算金额 (元): 8000000

最高限价(元):6191650,180835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麦盖提县 2025 年汛期应急抢险服务项目 (第一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19165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叶尔羌河麦盖提县段应急抢险。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 麦盖提县 2025 年汛期应急抢险服务项目(第二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0835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提孜那甫河麦盖提县段应急抢险。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标项 2,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标项2:/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20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

下午 16:00 至 2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获取地点: 政采云平台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1日 11: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线上投标

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 11: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麦盖提县水利局

地 址: 麦盖提县文化西路 047 号

联系人: 毛文举 联系电话: 158940368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中标城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喀什市明宇广场写字楼 15 楼 1503 室

联系人: 马玉蓉 联系电话: 13369898160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盾,应以本贸	
条款号	内容
	采购人:麦盖提县水利局
1. 1	地 址:麦盖提县文化西路 047 号
	联系人: 毛文举 电话: 15894036820
1 0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标城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2	联系人: 马玉蓉 电话: 13369898160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如有严重行
	政处罚信息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
	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2.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的独立法人;
	3. 法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授权委托人需提供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4. 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凭据;
1. 3. 4	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
1. 3. 4	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6. 提供2023年、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需提供近三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打款凭证或保函;
	10.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1、"税务部门出具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 ①若
	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
	(12366. chinatax. gov. 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
	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
1. 3. 5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1. 5. 5	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
1 4	本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具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 (具 不)
1.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是、否)</u>

2. 2	项目总预算金额:第一标段:6191650元;第二标段:1808350元
12	保证金形式: ☑对公转账☑保函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一标段: 60000 元; 第二标段: 30000 元 保证金收款人: 新疆中标城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帕哈太克里支行 账 号: 860140012010106558475 行 号: 402894000323 1、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 2、投标保证金需在投标截止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 3、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 XXX 项目、标段号; 4、将打款凭证或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
	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令第三十八条规定
13.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4. 1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 "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政府采购网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产品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文件制作。在 客户端时见。(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采于整个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客户端请更到 这个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客户端请更新疆政府采购网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实现,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进入设度,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即查询,对证证法证法证法证法证法证法证法证法证法证法证法证法证法证法证法证法证法证法证

	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
	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
	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
	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 30349928 (如已加入
	1-11 群, 无需重复加入, 十一个群联动直播), 钉钉工具软件具
	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招标文
	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
	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
	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
	传电子投标文件)
	(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
	台。投标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
	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
	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
	正本扫描件)。
	(10)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
	投标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报价一览
	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
	成一册递交。(邮寄标书事项会影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 递交数量: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1份(以
	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纸质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
	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
	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12) 投标文件解密时长(分钟) 为 30 分钟。
16.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 上午 11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10 1	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 上午 11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18. 1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23. 2	评标方法: 适用综合评分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单位的数量: 3_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查 (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10%(签订合同前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01 1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1. 1	履约保证金形式: ☑对公转账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中标服务费: 本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金额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
	于进一步开放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发改价格[2015]299 号)
32	文件相关要求,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单位支付。
	支付形式: 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2삼 80	本项目分两个标段,每个标段必须单独制作及提交投标文件
说明 	本项目不可兼中兼得
	I .

第5章 服务内容及项目要求

为扎实做好叶尔羌河和提孜那甫河麦盖提县段防洪抢险各项工作,确保汛期不出现灾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2025年汛期开展应急抢险,包含防洪抢险所需挖掘机、装载机、叉车、拉土车等机械,木桩、树梢等抢险物资。

本次项目分2个标段,第一标段:叶尔羌河麦盖提县段应急抢险;第二标段:提孜那甫河麦盖提县段应急抢险。

第一标段: 叶尔羌河麦盖提县段应急抢险,投标企业需配备不少于5名人员(具有基本判断处理险情的能力),负责现场指挥调动人员、机械、物资,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应急抢险等工作。临时新增险段与现有险段同样要求。

第二标段:提孜那甫河麦盖提县段应急抢险,投标企业需配备不少于3名人员(具有基本判断处理险情的能力),负责现场指挥调动人员、机械、物资,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应急抢险等工作。临时新增险段与现有险段同样要求。

本项目所有投入人员年龄不超过55岁。

中标单位拟投入车辆、人员不满足应急抢险需求的,须根据险情需求增加人员,配备足够数量且性能良好的机械设备,如挖掘机、装载机、叉车、拉土车等,确保设备在应急抢险期间正常运转。

中标单位须提前储备一定量的防汛应急物资(如木桩、树梢等),建立物资储备点,确保在突发汛情时能迅速投入使用。

中标单位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有专人负责现场 安全管理。抢险现场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必要 的安全防护设施,确保抢险现场所有人员人身安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第一标段					
1	挖掘机(75-150)	1262	小时		
2	挖掘机(200 以上)	3086	小时		

3	装载机 (50)	1427	小时	
4	叉车	2060	小时	
5	拉土车(16-20m³)	7622	车次	
6	木桩(直径 0.2m-0.3m)	2094	根	长度≥9m
7	树梢 (直径 0.8m)	15485	捆	长度≥3m
	第二标	段		
1	挖掘机(75-150)	330	小时	
2	挖掘机 (200 以上)	667	小时	
3	装载机 (50)	296	小时	
4	叉车	470	小时	
5	拉土车(16-20m³)	212	车次	
6	木桩(直径 0.2m-0.3m)	843	根	长度≥9m
7	树梢 (直径 0.8m)	7614	捆	长度≥3m

备注:此项目是应急抢险项目,服务内容具有不可预估性,投标单位根据分项报价表进行报价,总报价仅作为评分依据(单价作为服务结算审核依据)。服务期满根据中标单位的投标单价和实际产生的服务内容数量为基准进行结算。最终价格以第三方审定价为准。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年度汛期结束

服务地点:麦盖提县水利局指定地点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 1. 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从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5名)
-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信息,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宣布评标纪律;
-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九)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 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 件一并存档。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标准: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 评标程序
-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型号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2 资格性检查(见综合评分表前附表)。
- 3.3 符合性检查(见综合评分表前附表)。

-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3.2 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4.1 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投标 人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评审完毕,评标委员会根据汇总各投标企业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委员会。如果两投标人的得分相同,投标价格低者排在前。

本项目服务要求、内容如有指向性,仅作为招标参考,服务内容不应低于招标要求,如有不符合要求,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
-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 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 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

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3.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 3.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

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 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 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 提出复核意见。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实质性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废标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网上公告。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定标

- 6.1. 定标原则: 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确定中标供应商。
- 6.2. 定标程序
-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 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 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 选人。
-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详细的评标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 20 分。由监标人员负责核准每个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技术、商务占80%。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投标单位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合	是否合	是否		
		格	格	合格		
1	供应商须提供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2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的独立法人					
3	法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 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4	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凭据					
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6	提供 2023 年、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需提供近三个 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打款凭证或保函					
10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通过评审写"通过",未通过评审写"不通过")					

说明: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 "×"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 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说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 其报价合理	
3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表签章	
4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服务期等)	
5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面	
6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8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9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 "×"表示不合格;
-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 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评审;评审小组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 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审小组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符合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符合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综合评分表 第一标段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商务: 80 分 价 格: 2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评分 标准 (40分)	抢险方案 (16分)	方案包括:工作主要内容、对策措施、实施细则、质量保证、进度安排、分险分析、响应流程、处置措施等综合考虑。阐述详细完整,实施细则针对各阶段的工作条理清晰,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实用性强、评审小组应根据以上内容的完整程度及对采购需求的实际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打分,每项内容完整准确且能符合项目服务需要的得16分,未提供不得分。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内容存在不足、内容简单、不具有针对性、存在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每有一处扣1分。
	安全保证 措施和现 场抢险措 施(12 分)	①安全保证措施符合应急抢险要求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6分,每有一条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内容存在不足、内容简单、不具有针对性、存在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每有一处扣2分。 ②现场抢险措施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6分,每有一条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内容存在不足、内容简单、不具有针对性、存在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每有一处扣2分。
	防洪抢险 管理措施 (6分)	措施包括:防洪抢险处置措施、防洪抢险保障措施。内容阐述详细完整,内容详尽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条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内容存在不足、内容简单、不具有针对性、存在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每有一处扣1分。
	合理化建议(6分)	能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充分的合理化建议,可实施性强,不少于三条,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情况打分,满分3分,每增加一条得1分,满分3分。 每有一条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内容存在不足、内容简单、不具有针对性、存在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每有一处扣0.5分。
商务评分 标准 (40分)	类似业绩 (6分)	投标人提供近5年(2020年7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具有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 备注:一项完整的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合同、验收单(或完工证明、工程造价审核报告、验收鉴定书中任意一项)为准,提供不全不得分,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类似业绩指:防洪抢险服务或防洪抢险工程(不包含一般的防洪治理工程)
	项目人员 配备 (10分)	拟投入人员不少于5人,满足要求得3分,需提供人员名单、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投标单位为其缴纳近三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明细,以上内容相关证明材料不满足、不提供、差项漏项的不得分。每多提供一名人员得0.5分,最高得7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人员名单、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上内容相关证明材料不满足、不提供、差项漏项的不得分。 备注: 拟投入人员不包含机械驾驶员。

	响应时间 (5分)	险情发生后,相关人员和队伍快速到达现场,在规定时间内迅速开展 抢险。在20分钟内到达得5分,40分钟内到达得3分,超过40分钟到达 不得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作为证明文件。
	本地化技 术支持和 服务 (4分)	投标供应商能够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提供本公司在喀什地区购房合同或单位租赁合同, 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承诺中标后在喀什地区准备办公及住 宿场所(格式自拟))。
	车辆要求 (10分)	拟投入单位自有车辆不少于3辆,满足要求得3分;每多提供一辆(自有或租赁均可)得0.5分,满分7分。所有车辆包含驾乘人员,需提供驾乘人员名单及驾驶证。(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保险;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车辆保险),不提供或内容提供不全不得分。车辆类型为项目要求中的应急抢险车辆。
	服务承诺 (5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①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承诺;②服务期的承诺;③拟投入人员的承诺(严格按照拟投入人员名单到场,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拟投入人员);④不拖欠人员工资及机械费的承诺;⑤因抢险不力承担相应损失的承诺。上述5项符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针对性不强的扣0.5分,无针对性的不得分。
价格评价 评分标准 (20分)	报价评分 (20 分)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20分。由监标人员负责核准每个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供应商得 分		供应商汇总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价格评价得分

第二标段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商务: 8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评分 标准 (40分)	抢险方案 (16分)	方案包括:工作主要内容、对策措施、实施细则、质量保证、进度安排、分险分析、响应流程、处置措施等综合考虑。阐述详细完整,实施细则针对各阶段的工作条理清晰,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实用性强,评审小组应根据以上内容的完整程度及对采购需求的实际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打分,每项内容完整准确且能符合项目服务需要的得16分,未提供不得分。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内容存在不足、内容简单、不具有针对性、存在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每有一处扣1分。			
	安全保证 措施和现 场抢险措 施(12 分)	①安全保证措施符合应急抢险要求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6分,每有一条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内容存在不足、内容简单、不具有针对性、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每有一处扣2分。 ②现场抢险措施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6分,每有一条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内容存在不足、内容简单、不具有针对性、存在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每有一处扣2分。			
	防洪抢险 管理措施 (6分)	措施包括防洪抢险处置措施、防洪抢险保障措施。内容阐述详细完整,内容详尽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条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内容存在不足、内容简单、不具有针对性、存在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每有一处扣1分。			
	合理化建议(6分)	能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充分的合理化建议,可实施性强,不少于三条,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情况打分,满分3分,每增加一条得1分,满分3分。 每有一条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内容存在不足、内容简单、不具有针对性、存在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每有一处扣0.5分。			
商务评分 标准 (40分)	类似业绩 (6分)	投标人提供近5年(2020年7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具有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 备注:一项完整的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合同、验收单(或完工证明、工程造价审核报告、验收鉴定书中任意一项)为准,提供不全不得分,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类似业绩指:防洪抢险服务或防洪抢险工程(不包含一般的防洪治理工程)			
	项目人员 配备 (10分)	拟投入人员不少于3人,满足要求得3分,需提供人员名单、身份证正 反面扫描件、投标单位为其缴纳近三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明细,以 上内容相关证明材料不满足、不提供、差项漏项的不得分。每多提供 一名人员得1分,最高得7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人员名单、身份 证正反面扫描件,以上内容相关证明材料不满足、不提供、差项漏项 的不得分。 备注: 拟投入人员不包含机械驾驶员。			
	响应时间 (5分)	险情发生后,相关人员和队伍快速到达现场,在规定时间内迅速开展 抢险。在20分钟内到达得5分,40分钟内到达得3分,超过40分钟到达 不得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作为证明文件。			

	本地化技 术支持和 服务	投标供应商能够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提供本公司在喀什地区购房合同或单位租赁合同, 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承诺中标后在喀什地区准备办公及住
	(4分)	宿场所(格式自拟))。
	车辆要求 (10分)	拟投入单位自有车辆不少于3辆,满足要求得3分;每多提供一辆(自有或租赁均可)得1分,满分7分。所有车辆包含驾乘人员,需提供驾乘人员名单及驾驶证。(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保险;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车辆保险),不提供或内容提供不全不得分。车辆类型为项目要求中的应急抢险车辆。
	服务承诺 (5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①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承诺;②服务期的承诺;③拟投入人员的承诺(严格按照拟投入人员名单到场,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拟投入人员);④不拖欠人员工资及机械费的承诺;⑤因抢险不力承担相应损失的承诺。上述5项符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针对性不强的扣0.5分,无针对性的不得分。
价格评价 评分标准 (20分)	报价评分 (20 分)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20分。由监标人员负责核准每个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供应商得 分		供应商汇总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价格评价得分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MGTSLCG-2025-02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书

\exists
_

一年一月一日,<u>《采购人名称》</u>以<u>《政府采购方式》</u>对<u>《同前页项目名称》</u>项目进行了采购。经<u>《相关评定主体名称》</u>评定,<u>(中标供应商名称)</u>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因防汛工作需要,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防止洪水灾害损失,特委托 (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提供防汛应急抢险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 2. 3	标的质量:	0

1.3 服务内容

- 1.3.1 乙方具备防汛应急服务能力,愿意为甲方提供防汛应急服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防汛应急服务通知后,立即组织人员,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以下防汛应急服务:
- (1) 对指定区域范围堤防开展巡逻,观测洪水水位变化,及时向甲方提供预警信息:
 - (2) 协助甲方进行防汛物资储备、调配和分发:
 - (3) 协助甲方进行险工段的巡查、维护和抢修:
 - (4) 协助甲方进行受灾区域的救援、转移和安置:
 - (5) 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其他防汛应急服务。
 - 1.3.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 提供以下保障措施:
 - (1) 配备充足的人员和设备:
 - (2) 制定详细的防汛应急服务方案;
 - (3) 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

1.4 双方职责

- 1.4.1 甲方主要职责:
- (1) 依法组织汛期抢险工作,指导抢险救灾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 (2)组织人员开展抢险救灾工作,调动必要的资源保障抢险救灾工作进行:
- (3) 及时提供抢险救灾资金和物资支持;
- (4) 组织人员参与水毁修复工作;
- (5)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6)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 1.4.2. 乙方主要职责:
- (1) 积极响应甲方的抢险工作指令,全力参与抢险工作
- (2) 提供必要数量的抢险物资和人员;
- (3) 加强与甲方的沟通与协作,确保信息畅通,及时报告处理灾情;
- (4) 保证服务质量和效率;
- (5) 做好汛后修复工作,协助甲方进行相关工作;
- (6) 在服务过程中,确保人员安全和设备完好。

1.5 价款

本合同总位	介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6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6.1 付款方式:		<u>足支付前提条件),额度为</u>
签约合同价的 30%,	后续根据实际进度支付服务费	(原则上按月进度支付),
完成造价审核并验收户	后,剩余费用一次性付清 ————————————————————————————————————	;

1.6.2 发票开具方式: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7.1 履行期限: ;
- 1.7.3 履行方式:

1.8 违约责任

-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防汛应急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___%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_%; 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 仟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

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 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 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8.3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8.4 拟投入人员严格按照人员名单到场,若未按要求到场,予以 5000 元/人/天处罚。拟投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需向甲方提出申请,若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拟投入人员,予以 3000 元/人/天处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u>(1)</u>种方式解决:

- (2) 向<u>(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u>人民法院起诉。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 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 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 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 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查同 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 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 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 2. 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 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 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注: 合同仅供参考。